

2011年12月29日

向基金經理發出有關《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規則 22 的交易披露責任的指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要約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披露在要約期內為本身或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如屬證券交換要約）的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的交易。《收購守則》的全文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收購合併事宜〉－〈守則〉取覽。

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的定義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 5% 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因此，任何聯繫人（包括持有 5% 股份的股東）應明白，在有關公司的要約期開始後，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交易。

執行人員強調，為確保收購在有秩序的架構內進行，聯繫人及任何可能有能力對要約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的人士，必須適時及準確披露有關資料。這做法符合《收購守則》一般原則 6。

下文列出一些實用指引，說明基金經理（即《收購守則》所指的其中一類“聯繫人”）為確保能適時及妥善地履行交易披露責任而可以採取的步驟。執行人員希望指出，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收購守則》是每名基金經理最終必須承擔的責任。基金經理應提醒其海外辦事處的適當人士（即可能會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相關證券的人士）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則 22 所載述的責任。

給予基金經理的實用指引：

(a) 識別處於要約期內的有關公司

- (i) 經常查閱證監會網站〈收購合併事宜〉－〈要約期一覽表〉一欄下的要約期一覽表，了解《收購守則》下的現行要約期的詳情。證監會盡力確保一覽表載有最新的資料，以協助識別處於要約期內的發行人。要約期一覽表具參考作用，但我們並不建議以此作為唯一的監察途徑。
- (ii) 經常瀏覽與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相連的〈披露易〉網站，留意已展開要約期的有關公司有否作出公布，或其他機構有否作出與該公司有關的公布。
- (iii) 登記使用港交所網站的“網頁新訊速遞”服務，以獲取相關資訊。
- (iv) 經常監察報章及財經新聞服務等資訊媒體，查閱有關收購的報道。

(b) 持續培訓員工

- (i) 應就《收購守則》的有關條文向所有適當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訓，培訓內容應特別包括：
 - “聯繫人”一詞的定義及重要性；及

- 《收購守則》規則 22 及附表 I 和 II 內關於披露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交易的規則。

有關培訓應定期持續進行。《應用指引 9》及《收購通訊》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有關交易披露責任的實用指引及相關的近期發展。這些資料可於證監會網站〈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收購通訊〉一欄取覽。

- (ii) 合規人員應確保全面知悉有關《收購守則》的最新修訂。他們可登記使用證監會網站的訂閱服務，以便獲取與收購資訊有關的電郵通知，例如有關最新一期《收購通訊》的報道，以及關於修訂《收購守則》的市場諮詢。

(c) *制定適當的合規制度*

基金經理應確保公司設有足夠而合適的合規制度，以全面履行其在《收購守則》下的所有責任，包括規則 22 的交易披露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210 與收購及合併科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